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优优绿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a.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5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

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 年 5 月 19 日，T-5 日）上午 8:30 至初步询价日（2025 年 5 月 20 日，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1.0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优优绿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T-5 日）12:00 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a.com>）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 年 5 月 19 日，T-5 日）上午 8:30 至询价日（2025 年 5 月 20 日，T-4 日）当日上午 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 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T-9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示三: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总资产金额,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 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剔除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将符合条件的配售

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 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订)》(深证上[2020]343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5年5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2,5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5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5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5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500,000 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华力特工业园第 1 栋 3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710973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